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淇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莉芳

陳柏毓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之所有人

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000000000000000帳戶之所有人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 帳戶之所有人

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所有人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右昌分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之所有人

TXJ9W5cvLp5vg3pRV8Pd37TvvKyKygdpgX虛擬錢包帳戶之所有人

0xdac17f958d2ee523Z000000000000c13d831ec7虛擬錢包帳戶之所有人

TBAQj6fjXGrX46atjXj3Xp4aVmkjyxEoqU虛擬錢包帳戶之所有人

TBAQj6fjXGrX46atjXj3Xp4aVmkjyxEoqU虛擬錢包帳戶之所有人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帳戶之所有人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 帳戶之所有人

中華

所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
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30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陳報被告真實姓名、送達地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並提出更正後起訴狀繕本20份（含證據）供本院送達被告，另請於更正後起訴狀中陳報本院具本案管轄之相關說明及證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